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90

董事變更

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董事會已委任：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 MH 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同日重新委任許照中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劉國森先生則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下列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60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葉先生，1973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 1973 年 11 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職級，曾服務多個政府部門。葉先生於 1997 年 4 月升任局長級，並由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的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 2007 年 7 月退休離開特區政府。

葉先生於 2001 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荆勳章及於 2007 年 7 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現時是於英國倫敦上市公司揚子資本 (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td)(AIM: YCI)、於香港上市的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李漢雄 MH 太平紳士，55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 H.C.頒授之理工建築系文憑，及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頒授之建築系學士。李先生於 1989 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證書。在專業資格方面，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同時並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李先生擁有一般建築經驗，彼現為李邵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及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另外，彼亦為劍鳴幼稚園暨幼兒園之董事。李先生於 2000 年至 2007 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會政府委任區議員，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榮譽勳章，更於 2008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彼於過往多年來曾擔任多項公職，當中包括：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主席、深水埗防火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主席、深水埗區聯合議員辦事處榮譽顧問、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深水埗九龍城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又一村居民聯會主席、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委員、旅館業 / 會社 / 床位寓所條例上訴審裁處委員、市區重建局地區委員、香港警察龍舟會會長、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台山同鄉總會副理事長及深水埗獅子會創會會長。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 682,437 股股份。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10,000 港元。李先生同時以每年 60,000 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巧陽小姐，39 歲，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小姐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小姐於 1994 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至 2002 年期間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任職達 7 年，其中包括營運部。王小姐其後於 2004 年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任職。彼負責國內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事宜，並籌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工作。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王小姐亦為世界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認可人力資源顧問。王小姐具備超逾 17 年香港珠寶行業經驗。於本公佈日期，王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 50,000 股股份。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其酬金為 1,766,114 港元，包括按照表現而發放的不規定酬金。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55,000 港元。

鍾惠冰小姐，41 歲，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小姐為本集團高級產品拓展經理，於 1990 年起加入本集團，於珠寶業擁有超逾 23 年經驗，主要負責集團產品研發、採購、批發及零售業務。鍾小姐經常到世界各地的珠寶展覽進行考察，為本集團搜羅最優質的珠寶首飾及原材料。於 2001 年，鍾小姐所設計的作品「煙花」贏取第二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彼於 2004 年獲取 GIA Diamonds Graduate 銜頭。於本公佈日期，鍾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 309,865 股股份。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其酬金為 576,132 港元，包括按照表現而發放的不規定酬金。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55,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重新委任

許照中太平紳士由於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有所改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許先生亦同時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許照中太平紳士，現年 64 歲。於 1997 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具備 40 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 A 組委員等。許先生於 2004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 2006 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5）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10,000 港元。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許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更改為每年 110,000 港元，他同時以每年 60,000 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之辭任

劉國森先生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時保留區域經理一職，以爭取更多時間管理分店業務。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爭議，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對劉先生為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除上述者外，上述各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根據董事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根據公司細則，三份之一之董事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 2011 年 10 月 7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主席)、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